

# 112年第1期作 水稻變更申報專案

變更受理期間  
3/16-3/31

向原申報地公所提出變更申請  
逾期不受理

## A. 變更對象(三要件皆須符合)

1. 土地座落於桃園市、新竹(縣)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及雲林縣
2. 已申報第1期作繳售公糧稻穀或自行復耕水稻
3. 具基期年資格之農地

## B. 可變更項目

1. 轉(契)作
2. 生產環境維護措施(休耕)

## C. 變更申報所需物品

1. 原申報書
2. 印章



## 其他注意事項

1. 統一申報期間(1/3-2/4)未有申報記錄之農戶不得補辦理申報；原申報為其他耕作措施亦不得變更成公糧。
2. 變更申報後，耕作起始日為3月16日以後。
3. 契作需檢附契作合約書。
4. 生產環境維護措施(休耕)，需符合前一年有復耕紀錄。
5. 同一田區每年僅限申報1次休耕，同年內不得連續休耕。
6. 公有地不得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(休耕)。
7. 對於同一案件僅限依本方案辦理變更申報1次，且依本方案完成變更案件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原申報內容。